

证券代码: 300055

证券简称: 万邦达

公告编号: 2016-021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换届离任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6年2月25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监事会,并于同日下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,聘任第三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,具体组成如下:

1.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:

非独立董事: 王飘扬、高春山、李继富、杜政修

独立董事:杨钧、刘荣军、李群生

2.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:

非职工代表监事: 苏国建、杨帅

职工代表监事: 马骥驰

3.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

总经理: 高春山

副总经理:李继富、杜政修、单明军

由于任期届满,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刘建斌先生届满离任,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;非独立董事张浩云先生、戴永久先生届满离任,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;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范飞先生届满离任,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;监事李友



公先生届满离任,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;副总经理石泉先生届满离任, 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

截至本公告日,本次离任的董事刘建斌先生持有公司 7,629,000 股股票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4%;本次离任的监事范飞先生持有公司 3,963,900 股股票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4%;本次离任的董事张浩云先生、戴永久先生、监事李友公先生、副总经理石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离任后以上各位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仍将遵守任职时的承 诺: 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上述各位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,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,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!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